

宁县和盛初级中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本单位主要全面贯彻教育方针，面向全体学生，全面落实素质教育；实现“教育目标的最终是创新”的理念，使学生学会生活、学会学习。初中阶段义务教育；开展教育教学研究；针对课程改革，开展师资培训；开展师德修养和班主任工作培训。

本单位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宁县教育局，内设教务处、思政处、后勤处三个处室。2019年度，本单位人员编制119人，实际在职人员138人，(其中：在职职工137人，临时工1人)，退休4人，遗属供养6人。当年在职去世1人，退休移交养老机构9人，死亡0人。

2019年度期末资产总值7663191.52，其中流动资产1021006.22；固定资产值原值6642185.30元，其中通用设备3214189.00元，占48.39%，专用设备1312084.00元，占19.75%，文物和陈列品22600.00元，占0.34%，图书档案333497.50元，占5.02%，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1759814.8.00元，占26.45%。本年度新增固定资产价值1075008.80元，全部资产投入使用，未有闲置，无出租出借情况。

（二）当年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本单位 2019 年度完成七年级、八年级、九年级各科各类教育教学任务；完成 2019 年初中毕业会考任务；完成 2019 级新生招生入学任务；完成宁县教育局安排的教师培训任务；完成宁县教育局安排的其他各项教育教学工作；完成为支持上述各项任务下达的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和人员经费总体支出工作。完成 2019 年度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少年宫项目资金支出。

（三）当年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19 年度总共需要完成以下项目资金支出：人员经费和县级公用经费 12970473.5 元；义务教育保障经费 3950535.01 元（其中当年资金 3470433.00 元，上年结转 480102.01 元），其中生均公用经费 1555716.00 元、困难家庭学生补助及困难家庭寄宿生补助资金 496250.00 元、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 1898569.01 元（其中 480102.01 元为上年结转）；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少年宫项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50000.00 元。

（四）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1、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为加强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的使用管理，根据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成立了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宁县中小学幼儿园财务管理办法》、《宁县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完善修订了各项管理制度。

2、严格经费支出审核。加大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使用管理力度，学校建立了公用经费支出内控稽核管理制度。学校所有支出实行校长负责制，明确规定公用经费支出审核流程和审批权限，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开支范围及标准，各项支出据实列支，报销程序规范、手续齐全，在发生支出前均由学校财务监督小组审核，所有收支原始凭证先审后支，严把支出审核关，明确责任，进一步加强对学校财务收支审核。

按照政策规定使用公用经费，严禁用于人员经费、基建投资、偿还债务、公费旅游。教师培训费按照不低于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安排，用于中小学校教师培训费用。规范公务出差行为，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

3、执行国库集中支付。严格执行资金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单笔单项支出超过 10 万元的按直接支付通过财政国库支付中心集中支付。人员工资按季度审核基金，按月报送统一支付。

4、规范执行政府采购。学校校舍维修改造和教学仪器设备、办公用品、图书资料购置等，只要符合政府采购条件的均按照《宁县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要求实行政府采购。

5、强化民主理财实施。学校内部成立了民主理财小组，由学校负责人、教代会、工会、教务、总务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及教师代表组成，对学校的财务收支进行全面审核。

6、推进财务信息公开。严格执行预决算公开公示和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公示学校财务收支情况，接受师生和群众监督。根据县教育局出台的政策中学校财务公开的相关文件和考评办法，每年对中心学校的工作考核和校务公开考评工作均把学校财务公开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进行落实兑现。按照县财政局安排，定期公开公示预决算。

7、加强实物资产管理。学校制定实物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实物资产采购登记台账，健全物品验收、进出库、保管、领用制度，责任明确，严格管理，能确保账实、账账、账卡相符。

8、严格资助资金管理。严格执行教育局制定的义保经费资金管理办法，困难家庭寄宿生生活补助和困难家庭学生生活补助资金全部通过学生个人银行卡或惠农资金“一卡通”及时、足额发放，发放记录完整、人员真实，银行发放凭证等相关资料齐全。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按月给学生充饭卡，实行当月充值，次月结账，保障学生早餐供应。

（五）当年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1）收入情况：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为16971008.51元（含上年专项结转480102.01元），其中：专项经费4000535.01元（含上年专项结转480102.01元），占财政拨款的23.57%。

(2) **支出情况**: 2019 年总支出 15950002.29 元, 结余 1021006.22 元。基本支出 12970473.5 元, 占总支出 81.32%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9434288.5 元, 占基本支出的 72.74%;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900.00 元, 占基本支出的 1.56%; 退休费及生活补助支出 859285.00 元, 占基本支出的 6.62%); 专项支出 2979528.79 元, 占总支出的 18.68 %。

(3) **项目支出情况**: 总支出 2979528.79 元。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支出 1555716.00 元; 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生营养改善项目支出 1145687.79 元; 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困难家庭住宿生生活补助支出 278125.00 元. 彩票公益支持乡村少年宫项目资金支出为 0 元。

(4) **结转结余**: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结转为 0 元; 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生营养改善项目资金结转 752881.22 元; 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困难家庭住宿生生活补助资金结转 218125.00 元. 彩票公益支持乡村少年宫项目资金结转 50000 元。因学校办学特性, 跨年度支出属于正常情况, 在 2020 年 1 月底除提前下达的 2020 年春季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生营养改善项目资金 509868.00 结转, 其他资金均全部支出。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 履职完成情况:

2019 年度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收入 12970473.5 元, 支出 12970473.5 元。义务保障经费等总收入 3950535.01 元, 总支

出 2979528.79 元，结转结余 1021006.22 元，支出占总收入的 75.42%。从学校特性分析，按**学年度**义务保障经费等**支出** 3440667.01 元，占总收入 87.1%，彩票公益支持乡村少年宫项目资金支出 50000 元，占其收入 100%。

（二）履职效果情况：

人员经费的及时拨付和支出，保障了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生活稳定，提高了教职工工作的积极性。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为教育教学活动提供办公、教育教学仪器、设备、改善了办学条件，保障了学校的各项教育教学活动的顺利开展，为本地个体经营者、公司、个人提供了业务和劳务收入。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生营养改善项目改善了学生的伙食，提高了学生的营养水平，促使了学生健康成长，食堂的开办为本地居民提供了就业机会，增加了本地居民的收入。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困难家庭住宿生生活补助资金和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困难家庭生活补助资金改善了本地困难家庭学生的生活水平、解决了建档立卡户家庭的负担，是这些学生能安心读书、读好书。彩票公益支持乡村少年宫项目资金解决的学校资金欠缺，为组建少年宫购置器材、设备、资料等提供了有力保障，少年宫项目的实施促使了学生特长的发展，增加了学生的兴趣和知识范围，拓宽了学生的视野，为学生的全面发展奠定了基础。

义务教育保障经费项目是一项惠民政策，在执行过程中

得到了学生家长的积极配合和监督，社会反映一致良好。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编制细化不够。因编制细化不够，导致有些支出未例如预算，在决算过程中，明细科目预算和决算差距较大。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今后在预算编制过程中逐级逐项结合用途编制预算，把教育教学中用得到、急需用、必须用的物品、设备设施、仪器和劳务分时分期编制，不但能保障教育教学的正常开展，也能保障预算的顺利执行。